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2777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2层A0209b

代理机构 上海魔知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饮料；巧克力饮料；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茶饮料；巧克力；蜂蜜；面包；糕点；冰淇淋